**甘肃省凹凸棒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章程**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根据国办发《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2016]34号）和工信部《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文件精神，在省工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联合印发的《甘肃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行动方案》（2016-2020）（甘工信发〔2017〕408号）中，将“凹凸棒石新材料”列为发展主题，提出了“加快发展凹凸棒石材料”这一重要科技任务，依据《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文件）》和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特建立甘肃省凹凸棒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直接推动凹凸棒石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工作。

以下内容为协议具体条款：

**第一条  联盟名称**

本联盟名称为：甘肃省凹凸棒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名称为： Strategy Alliance of Attapulgite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novation of Gansu Province

**第二条 联盟性质**

本联盟由中国境内从事凹凸棒石及其制品研究、制造及应用的高校、研究机构和中方控股的生产企业等具备法人主体资格的单位自愿组成，是一个非法人行业联盟组织。所有法人单位在协议签署之前均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一年以上。

**第三条 联盟筹建成员基本信息**（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联盟成员名称 联盟成员住所地 法人代表  
1.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兰州市天水中路18号，夏春谷

2. 兰州大学，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王乘

3. 西北师范大学，兰州市安宁东路967号，刘仲奎

4. 兰州理工大学，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287号，芮执元

5. 西北民族大学，甘肃省兰州市西北新村1号，赵德安

6. 兰州交通大学，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88号，杨子江

7. 甘肃省膜科学技术研究院，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1272号，张鹏云

8. 河西学院，甘肃张掖环城北路846号，刘仁义

9. 陇东学院，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45号，许尔忠

10. 甘肃省自然能源研究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路20号，周剑平

11.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5号，梁锐

12. 甘肃西部凹凸棒石应用研究院，白银市高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研1号楼，陈馨

13. 常州大学，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路，陈群

14. 淮阴工学院，江苏省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孙爱武

15.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1219号，黄政仁

16.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所，广州市天河区能源路2号，马隆龙

17. 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南京市蒋王庙街8号，高吉喜

18.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文立新

19. 甘肃圣信泰凹土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枣林路139号，解丛瑞

20. 甘肃海瑞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联勤部486号0301室，水明海

21. 临泽县鼎丰源凹土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工业开发区，李建国

22. 甘肃鑫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张掖市临泽县工业开发区，李天文

23. 临泽锦城凹凸棒粘土科技有限公司，临泽县板桥镇凹凸棒产业集中区，沈金池

24. 甘肃省凯西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临泽县板桥镇凹凸棒产业集中区，林福庆

25. 临泽奋君矿业有限公司，甘肃省临泽板桥镇板桥嘉园7号楼16号，王增君

26. 临泽惠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张掖市临泽工业园区，祁居寿

27. 白银丰宝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经一路以西，魏玉祥

28. 靖远县昊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白银市靖远县高湾乡贾崖村，张建奎

29. 甘肃昊洲肥业有限公司，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银三角经济开发区， 马维忠

30. 甘肃萃华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兰包路333号（08）5幢1-01，牛永清

31. 甘肃华晨非金属应用科技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渭源路23号，邱茗

32. 白银荣峰化工有限公司，白银区王岘乡东台村，王兆荣

33. 白银新九星农化科技有限公司，白银市白银区王岘乡苏家墩88号， 张永信

**第四条 鉴于条款**  
鉴于：

(一) 本协议缔约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签订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各方相互确认彼此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二) 本协议缔约各方签订本协议旨在成立甘肃省凹凸棒石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并规范联盟运作。

**第五条 联盟组织原则和组建宗旨**

(一) 本联盟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联盟的最高权力隶属于联盟代表大会。联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在闭会后联盟理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联盟组织原则进一步说明如下：  
 1. 平等自愿：各联盟成员的法律地位平等，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可自愿参加或退出联盟。  
 2. 统一规划：根据联盟需要和国家行业发展需求，统一协调和组织战略规划、技术创新、标准研究等工作。  
 3. 落实分工：联盟内的成员通过法律约束方式分工协作，共同推进我国凹凸棒石产业发展的重点产品、关键技术与产业化等工作。  
 4. 权责相符：联盟成员按照约定分享权益和承担义务，形成共同投入、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共同发展的长期、稳定的产学研用利益共同体。  
 5. 开放共享：联盟是开放性的组织，按联盟规定审核批准相关单位加入；联盟形成技术平台、服务平台，面向甘肃凹凸棒石行业共享。

(二) 组建联盟的宗旨是推动行业内“产学研合作”向系统合作、紧密合作、长期合作转变, 建立以创新驱动发展、“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机制。联盟以“诚实、平等、信用、互利”为前提，通过企业、大学、科研院所、应用单位间的互补性合作，占领“技术基础研究”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两个制高点。重点工作为：探索突破产业内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瓶颈，建立产业内公共技术和服务平台、产业预警机制和产业技术创新链，推动相关标准的制定、产业链的合作和专利池构建，并培养一支技术创新团队，从而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加快我国凹凸棒石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实现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第六条 联盟的技术创新目标**

(一) 近期目标：联盟技术创新的近期目标是指自联盟成立未来5年的发展目标。具体如下：以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为先导，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凹凸棒石产业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和对产业发展有重大推进作用的关键先进技术为目标，以应用基础研究带动产品研发，以产品开发带动资源利用，重点发展纳米功能材料、水体净化材料和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材料，为黏土矿物高端产品的开发解决产品源；通过协同创新和学科交叉、材料复合和技术集成，加强源头创新，加强高端产品开发，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发展前景的应用领域；实现平台建设“人才、创新、服务”三位一体，产业技术“需求、研发、转化”三位—体；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创新技术和产品，并建立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推动国内凹凸棒石新材料的产业化发展。  
 (二) 远期目标：联盟技术创新的远期目标是指自联盟成立未来15年的发展目标。具体如下：面向市场应用需求，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并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使得产品无论在技术上还是价格上都具有国际竞争力；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产学研良性发展模式和“应用研究—中试放大—产品生产”上下游互动的运行模式，在凹凸棒石高值利用创新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形成甘肃新的经济增长点，打破国外产品的技术垄断，提升我国凹凸棒石行业的技术进步，促进我国新材料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

**第七条 联盟的任务和联盟成员的任务分工**

1. 战略研究和平台搭建

组织制定甘肃凹凸棒石产业创新发展规划，提出凹凸棒石新材料领域技术路线图和产业技术路线图；搭建公共信息汇集及交流平台，建立凹凸棒石新材料技术库、产品库、人才库和需求库，并形成动态更新机制，推动各类创新资源的整合对接；凝聚一批具有创新优势的产学研用单位，形成高效率的合作新机制，推进联盟内各方的沟通互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 创新推进

根据凹凸棒石产业发展需要和技术成熟度，以关键技术、关键工艺创新为龙头，提高国内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推进凹凸棒石新材料领域共性技术平台的建立，实现技术创新要素的优化组合、有效分工、合理衔接以及科技资源共享，完善凹凸棒石新材料创新链。  
 (三) 产业推进

突显联盟成员单位在凹凸棒石产业群体中的主体地位，使成员单位在保持个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共性优势，推进凹凸棒石产业服务平台的建设，完善凹凸棒石产业链；积极推进相关优势区域建立凹凸棒石产业特色基地，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特色鲜明的创新凹凸棒石产业化基地。  
 (四) 应用推进

紧密结合各应用领域的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凹凸棒石材料及制品的应用推广，促进凹凸棒石新材料的规模化推广，推动我国凹凸棒石材料产业的良性发展。  
 (五) 行业人才培养

通过联盟搭建平台，推动联盟成员单位科技人才的联合培养和交流互动，使联盟成为培养高层次凹凸棒石人才的重要基地，成为吸引留学人才和海外人才的重要基地，不断增强产业的持续创新能力。

**第八条 联盟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联盟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理事会是联盟的决策领导机构；专家委员会是联盟的咨询机构；秘书处是联盟的常设执行机构，接受联盟理事会的指导和监督。  
 (一) 理事会的组成、任期、职责和议事规则  
 1. 理事会的组成：联盟理事会成员由加入联盟的部分成员单位的代表组成，决定联盟的重大发展方向和战略。联盟的筹建单位自动成为理事会成员，其后入盟的产-学-研-用等各方面领军单位经理事会批准通过后成为理事会成员。原则上理事会成员数量为单数。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4－6名，由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首届理事长、副理事长人选由联盟筹建单位推荐产生。  
 2. 理事会的任期：为保证联盟实施过程的稳定性和一致性，联盟理事会成员首届任期五年，其后每届任期三年，由联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原则上同一联盟单位理事会成员不超过两人。理事会成员因个人原因在任期内不再继续履职的，可由同一理事单位推荐其他人选作为增补成员。  
 3. 理事会的职责：  
 （1） 审议和表决联盟的发展方针与工作任务；  
 （2） 推举和改选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  
 （3） 审议联盟协议修改案；  
 （4） 审议秘书处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5） 审议专家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  
 （6） 通报专家委员会联盟工作情况，收集专家委员会的反馈意见；  
 （7） 审议联盟经费的筹措和使用事宜；  
 （8） 审议理事单位的吸收、退出和除名；  
 （9） 提议及批准联盟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  
 （10） 决定联盟的终止和解散；  
 （11） 理事长代表理事会向联盟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  
 4. 理事会议事规则：联盟理事会以会议作为其决策方式。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单位提议可提前或延期召开。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或委托副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对理事会上需要讨论通过的议题，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为有效，表决只有在过半数出席会议的理事同意的情况下方可通过。需要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表决时，可以委托代表参加表决，或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讯表决需同时发给理事长，两名副理事长，以及秘书处才被视作有效表决。  
 (二)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任期、职责和议事规则  
 1. 专家委员会组成：专家委员会由本领域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工程师、生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组成。专家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两人。专家委员会所有成员由联盟成员推荐，获得理事会通过聘任为委员或主委。原则上专家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不超过15人，理事会成员可兼任专家委员会成员。  
 2. 专家委员会任期：联盟专家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成员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履职的，由理事会推荐其他人选增补。  
 3. 专家委员会职责：  
 （1） 为联盟的技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提供咨询、建议；  
 （2） 对联盟的重大技术攻关、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的确定和实施提供咨询论证；  
 （3） 负责联盟项目的评审、验收、鉴定等工作的技术把关。  
 4. 专家委员会议事规则：联盟理事会需将上述职责内的联盟工作事项及时通报给专家委员会，并收集专家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并由秘书处整理专家意见向联盟成员公报。联盟代表大会期间，邀请专家委员会成员列席。  
 (三) 秘书处的组成、职责和工作制度  
 1. 秘书处的组成：依托联盟理事长所在单位建立联盟秘书处，在联盟理事会领导下，负责联盟具体运营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联盟秘书处成员必须来自于联盟成员单位，由联盟理事理事长提名并经过理事会批准后履职，考虑到联盟成员的专业或行业差别，建议秘书人选应覆盖到所有专业或行业。联盟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常务秘书二人，秘书若干人。联盟秘书处任期与应届联盟理事会相同。  
 2. 秘书处职责  
 （1） 执行联盟理事会各项决议；  
 （2） 制定联盟的管理制度并提交理事会审核；  
 （3） 向联盟理事会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4） 按联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5） 联络成员单位，召集、组织联盟各种会议，组织商务考察、商业培训等有利于联盟成员单位发展的活动；  
 （6） 受理联盟理事单位的吸收、退出申请；  
 （7） 整理并发布专家委员会工作指导意见等各类报告；  
 （8） 对严重违反联盟协议或管理制度的理事单位，可以向联盟理事会建议，做出纠正或除名；  
 （9） 负责联盟项目的日常事务性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10） 负责联盟的财务管理工作，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理事会提交年度财务报告。  
 3. 秘书处工作制度：秘书处工作采取秘书长负责制。鉴于秘书处组成人员可能分布各地，秘书处日常工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电子邮件应发送给所有常务秘书，并抄送给秘书长。秘书长向秘书处各成员分配具体工作任务，常务秘书负责整理汇总各地秘书返回的各类书面报告，并形成最终稿件。  
 (四) 本协议各方共同约定联盟理事长单位作为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代表联盟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等文件；联盟对外签署的其他文件可由相关联盟成员就具体事项，共同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联盟理事长单位签署。  
 (五) 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超出授权范围、以联盟名义签订协议或进行其他行为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联盟内部由对该行为进行追认的联盟成员承担连带责任；没有联盟成员予以追认的，则由作出该行为的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自行承担。  
 (六) 联盟对外责任的主体在联盟授权范围内代表联盟签订协议或进行其他行为的，联盟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在实际承担相应责任后，该相应责任在联盟内部由全体成员平均分担（或约定其他责任分担方式）。  
 (七) 联盟秘书处负责组织联盟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对秘书处组织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联盟成员均有参加的权利和义务。  
 (八) 联盟理事会应聘用联盟法律顾问一人，为联盟内部各种涉及法律的事务和对位法律事务提供咨询。  
**第九条 联盟成员**  
 (一) 联盟成员的基本条件：根据“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联盟组建宗旨，联盟成员的基本条件说明如下:  
 1. 企业  
 （1） 行业领军企业或骨干企业；  
 （2） 某一领域或某一类产品的国际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或参与制定单位；  
 （3） 拥有某领域或者某产品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  
 （4） 属于技术创新型企业。  
 2. 高校  
 （1） 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发展优势或具有相关人才培养优势的高等院校，具有相关专业博士点、硕士点、博士后流动站或具地方特色的高校；  
 （2） 建设有国家级或者省部级相关专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者重点实验室）、拥有相关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国家级专业人才队伍。  
 3. 研究机构  
 （1） 属于独立法人的研究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技术创新优势（人才、研究条件、制度等）；  
 （2） 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或参与制定单位；  
 （3） 建设有国家级或者省部级相关专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者重点实验室）、拥有相关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国家级专业人才队伍。  
 4. 协（学）会  
 与凹凸棒石产业、技术、应用相关的各类协（学）会，同意本章程内容，致力于推动本联盟发展，能够组织本协（学）会的成员开展联盟的工作任务。  
 (二) 联盟新成员的加入：凡符合本协议第二条规定并愿意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的独立法人单位均可以向联盟理事会提出入盟申请，经理事会成员表决（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过半数通过后，成为联盟成员。  
 (三) 联盟成员的权利：联盟成员在遵守本协议书和联盟其他章程的前提下，享有以下权利：  
 1. 自愿加入或退出联盟；  
 2. 拥有联盟理事成员提名权；  
 3. 以联盟成员身份参与政府项目和联盟项目的开发；  
 4. 对联盟技术成果的使用享有优先权和优惠权；  
 5. 有权参加联盟代表大会，并对联盟工作报告进行投票；  
 6.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提案，参与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  
 (四) 联盟成员的义务  
 1. 遵守本协议书和联盟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  
 2. 不得设置障碍影响联盟技术成果的转移和推广；  
 3. 保守联盟技术秘密，保护联盟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4. 承担相应的技术开发任务、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为参与各方密切合作共同发展贡献力量；  
 5. 按规定承担缴纳联盟成员费用的义务；  
 6. 根据理事会和秘书处的需要，提供相关支持。  
 (五) 联盟成员的退出：联盟成员可以向秘书处提出退出申请，经理事会审核和联盟相关财务审计后即可退出联盟，并在秘书处备案。  
 (六) 联盟成员的除名：联盟成员发生不适合继续保留成员资格的情形时，由秘书处提议，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可以做出除名的决议，自决议之日起生效。不适合继续保留联盟成员资格的各种情况：  
 1. 联盟成员连续两年以上未能参加联盟代表大会及任何联盟组织的活动，并且未通过通讯方式对联盟工作建议献策的；  
 2. 联盟成员作为法人单位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的，或通过不正当手段侵害联盟其他成员正当利益的；  
 3. 联盟成员做出损害联盟发展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 某一联盟成员申请退出或被联盟除名时，该单位即不再享有其按协议书约定对与联盟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任何权益，其向联盟缴纳的各项资金不予退还，但这并不必然免除其对联盟的有关义务，也不影响协议书或具体项目协议中有关结算、保密、争议解决方式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联盟的项目管理**  
 联盟的项目管理办法用于约定联盟内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以及相应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机制等事项。管理办法的制定由联盟筹建单位在第一次联盟代表大会上提出讨论，经审议过三分之二代表通过后，由联盟秘书处发布实施，生效日期为该管理办法通过之日。  
 由联盟承担的政府计划项目须执行相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联盟的经费管理**  
 (一) 联盟经费的来源：联盟成员投入、政府财政资助、银行贷款和私人捐助等。  
 (二) 联盟成员资金投入情况根据联盟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年度预算来约定，具体承担的比例由联盟代表大会协商通过。  
 (三) 联盟经费的管理：联盟经费由联盟秘书处依托单位开立专门的账户，专款专用，并委托秘书处管理，实行独立的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定相应的经费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联盟成员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的审计。  
 (四) 联盟经费的使用：联盟经费主要用于公用办公和联盟项目  
 1. 公共办公经费：主要用于联盟理事会、联盟代表大会、联盟秘书处、及联盟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联盟组织的各种会议费、邮件通讯费、联盟秘书处用于联盟事务的办公用品费用、聘用联盟法律顾问费用、以及联盟专业委员会委员咨询费等。  
 2. 联盟项目费用：主要用于联盟内部。  
 (五) 政府资助资金由理事会委托理事长单位或联盟常设机构依托单位设立独立帐目进行管理，接受理事会的监督和联盟成员共同认可的第三方的审计。  
 (六) 联盟申请得到的政府项目资金管理按照相应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联盟收益分配原则和知识产权管理**  
 (一) 现有知识产权的投入和共享  
 1. 联盟成员在加入联盟前和在联盟组织的项目以外、未利用联盟资源和条件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仍归其享有；  
 2. 在联盟组织的项目中，项目合作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投入的现有知识产权及其权利共享的范围和方式。  
 （1） 在联盟组织项目的研发阶段，如项目合作一方在项目合作中需要使用联盟其他成员的专利技术，需要与专利持有方通过协议说明专利使用方式，鼓励联盟内成员之间在联盟项目合作中无偿使用对方专利；如需使用联盟其他成员的现有的非专利技术（如非公知技术信息、技术秘密等），项目合作方之间根据现有知识产权投入的约定范围和方式使用，项目合作方和非项目合作方的联盟其他成员之间可通过协商，签订技术许可或转让协议。  
 （2） 在联盟组织项目的产业化阶段，如项目合作一方因项目研发成果的应用而需要使用联盟其他成员的现有知识产权，项目合作方之间根据现有知识产权投入的约定范围和方式，在公平合理条件下形成协议进行使用；项目合作方和非项目合作方的联盟其他成员之间可通过协商，签订技术许可或转让协议。  
 3. 联盟组织项目的合作方，未经许可不得将他人投入的知识产权用于联盟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二) 新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使用和利益分配：联盟成员在加入联盟后和在联盟组织的项目中、利用联盟资源和条件研发的新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其权利共享的范围和方式，由项目合作方和非项目合作方的联盟其他成员之间通过协商，签订技术许可等方式来确定。  
 (三) 联盟承担政府资助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在合理期限内允许以有偿许可或转让等方式向联盟外扩散  
 (四) 联盟知识产权由项目合作方和非项目合作方的联盟其他成员之间通过协商进行管理和保护  
**第十三条  联盟的解散和清算**  
 (一) 联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解散：   
 1. 政府批准联盟期限届满；   
 2. 联盟大会决议解散；  
 3. 因联盟合并和分立需要解散的；  
 4.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解散；  
 (二)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联盟成员协商组成。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 清理联盟现有财产，分别编制财产清单，并公告联盟成员；  
 2. 联盟成员协商后，清缴联盟所欠的所有款项；  
 3. 结算联盟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三) 联盟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所有联盟成员确认，并报送联盟登记机关，申请解散联盟，并最终宣告联盟解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协议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联盟理事会决定，可从联盟中除名，并由联盟理事长单位或联盟理事会指定的其他联盟成员代表联盟追回其承担联盟研发项目中政府资助资金和联盟配套资金，给其他联盟成员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联盟成员被除名时，其不再享受本协议约定的联盟成员权利，但仍应承担保守联盟及联盟成员技术秘密的义务；对已经许可联盟其他成员在联盟项目中使用的知识产权，相应联盟成员仍有权按原有条件继续使用；对其已投入联盟的各类资金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一般格式内容**  
 (一) 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应通过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联盟理事会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联盟常设机构所在地（如联盟秘书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法律适用：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 协议的生效和变更：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同意答复，在秘书处备案。  
**第十六条  联盟成员认为应当在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联盟的实际情况，联盟成员经过协商后可通过联盟理事会来约定其他所需事项，并向所有联盟成员发布。

联盟成员单位签章、签署日期等。

签章部分由联盟成员加盖单位公章，由联盟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须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